

表 C-1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申請書（第_____次申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員工總人數	人	法定比例 進用情形 (不含申請 僱用獎 助勞工)	提出申請 時僱用身 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足額僱用 (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提出申請 時僱用原 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足額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帳帳戶	銀行		分行	代號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3、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僱用獎助推介卡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領據					
A. 全時僱用獎助 (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						
本次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_____人					
申請獎助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B. 部分工時僱用獎助 (按月計酬之外方式給付工資者)						
本次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_____人					
申請獎助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A+B 共計申請僱用獎助_____人，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切結簽章	<p>本公司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55 條所列之情形，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p> <p>負責人簽章：_____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p>					

審 核 【審核欄位】 申請人 請勿填寫	審 核 意 見		A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_____元			
	審 核 意 見		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_____元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助，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就業中心 承辦人員		就業中心 業務主管		機 關 首 長		
分 署 承辦人員		分 署 業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第__次申請)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

編 號					
勞 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作 期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 作 期 間 之 總 工 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工 作 期 間 之 請 假 情 況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u> </u> 假 <u> </u> 日 <u> </u> 時
工 作 期 間 之 薪 資					
勞 工 簽 名 或 蓋 章					
就 業 保 險 投 保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在 職 (離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以 下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					
身 分 別					
求 才 登 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 職 登 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 介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 倘為請領僱用獎助，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

【備註2】 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若具多重身份，可填列多個代號)

- | | | | |
|-------------------|------------|----------|------------|
| (1)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 | (2)身心障礙者 | (3)長期失業者 | (4)獨力負擔家計者 |
| (5)原住民 | (6)低收入戶 | (7)中低收入戶 | (8)更生受保護人 |
|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10)二度就業婦女 | (11)外籍配偶 | (12)大陸地區配偶 |
| (13)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 | | |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款項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請以國字書寫)。

此 據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 (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 (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

表 C-4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
就業中心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一、對象：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津貼者，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
險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三、保密：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
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員工切結書

表 C-5

本人確實非為（公司名稱：_____）

雇主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

本人目前投保於 _____ 職業工會、 _____ 農會

或 _____ 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無參加職業工會者免填）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雇主切結書

110.8.4 修

本單位依勞動部頒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符合僱用獎助津貼人員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且切結無下表所列情事。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壹**、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 1 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 貳**、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參**、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僱用期間連續滿 30 日之雇主，得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
- 肆**、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前項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僱用單位名稱：

僱用單位大小章

僱用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